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 014, 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5. 0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刘洪兵先生、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 谭素清女士、谭秀连先生、独立董事杨沫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王京先生、 独立董事刘先涛先生、孙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裴林英女士、李丽女士、王荣女士出席现场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20, 012, 800	99. 9986	1,500	0.0013	100	0.0001

2、 议案名称: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20, 012, 800	99. 9987	1,600	0.0013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20, 012, 800	99. 9987	1,600	0.0013	0	0.0000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20, 014, 300	99. 9999	100	0.0001	0	0.0000

(1)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60%。

(2)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20, 012, 900	99. 9987	1,500	0.0013	0	0.0000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20, 005, 200	99. 9923	9, 200	0.0077	0	0.0000

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4	关于 2020 年度	3,805	99. 9974	100	0.0026	0	0.0000
	利润分配及资	, 620					
	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及子	3, 796	99.7583	9,200	0. 2417	0	0.0000
	公司 2021 年度	, 520					
	担保额度预计						
	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和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金海燕、闫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